

中國文化大學 函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機關地址：台北市陽明山華岡路五十五號
聯絡人：吳福安
電子信箱：fuannwu@staff.pccu.edu.tw
聯絡電話：(02) 28610511#360
傳真電話：(02) 28615031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普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三月四日

發文字號：校董字第0920000348號

附件：如文（遴選啟事·DOC、候選人推薦表·DOC、候選人資料表·DOC、校長遴選辦法·DOC，共四個電子檔案）

主旨：檢送本校徵求推薦第五任校長候選人啟事、校長遴選辦法、推薦表及校長候選人資料表各乙份，敬請 惠予推薦適當人選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校第五任校長遴選委員會第一次會議決議辦理。
- 二、所附徵求推薦校長候選人啟事請 惠予公佈週知。

正本：公私立大專院校、中央研究院、工業技術研究院、中華經濟研究院、臺灣經濟研究院
副本：本校各系、所、院、校長遴選委員會

中國文化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

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校長張進福

92.3.4

教授兼主任秘書孫台平

920305

擬上網公告

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組員紀美

核示

第一頁，共一頁

92.3.4
登送 077 號

92年03月04日
10時35分51秒

附件一

中國文化大學徵求推薦第五任校長候選人啟事

一、茲依據「中國文化大學校長遴選辦法」及本會第一次會議決議，公開徵求推薦本校第五任校長候選人。

二、本校校長候選人除應符合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所規定校長之任用資格外，並應具備下列條件：

(一)尊重學術自由與學術爭議之正當程序，體認私立學校辦學之艱辛，秉持「質樸堅毅」之校訓，培育人才，提昇教學與研究水準，加強國內外學術交流，並可凝聚校友愛校愛國之向心力。

(二)著有學術成就與聲望、高尚之品德情操、卓越之行政領導能力及前瞻性之教育理念。

三、本校校長候選人由下列方式之一推薦：

(一)本校董事推薦。

(二)本校專任教授、副教授十人以上連署推薦。

(三)自我推薦。

四、凡有意推薦者，請來函(電)索取表格，或上網 <http://www.pccu.edu.tw> 下載表格填寫。

本會地址：台北市士林陽明山華岡路五十五號

電話：28610511 轉 360

傳真：28616632

五、推薦之相關資料及表格(請附磁片)，請於民國九十二年四月十日前，以掛號寄達「中國文化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」收。

中國文化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

敬啟

附件二

中國文化大學校長遴選辦法

91.6.5 九十學年度第三次校務會議通過

91.7.2 董事會第十三屆第十五次會議通過

91.11.29 教育部(九一)高(二)字第九一一八一八號函核定

第一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六條、大學法施行細則第四條、私立學校法第二十二條、第五十五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七條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本校校長有下列情事之一時，董事會應於適當時間內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（以下簡稱遴選委員會），辦理校長遴選事宜：

- 一、於任期屆滿前六個月，表示無意連任或經董事會決議不再續聘。
- 二、於任期內辭職或因故出缺或經董事會考核不適任決議解聘。
- 三、因有關法令規定不能再續任。

第三條 遴選委員會置委員十一人，由董事會聘請之，並指定一人為召集人。

遴選委員產生方式如下：

- 一、董事代表二人：由董事會自本校董事中推選之。
- 二、教師代表六人：由董事會就校務會議代表中具有教師資格者遴聘之。
- 三、行政人員代表一人：由董事會就校務會議助教及職員代表中遴聘之。
- 四、校友代表一人：由校友會推薦五人，送請董事會遴聘之。
- 五、社會公正人士一人：由董事會遴聘之。

遴選委員會置秘書一人，由董事會董事或秘書兼任之。

第四條 遴選委員會委員組成後，於二週內召開第一次會議，依本辦法之規定，進行下任校長遴選工作。

第五條 遴選委員會依下列程序進行：

- 一、徵求校長推薦人選，遴選委員會召開第一次會議後於二週內公開徵求校長候選人，受理推薦，受理期間以一個月為原則。
- 二、遴選委員會對校長候選人進行書面資格審查，並進行訪談。
- 三、遴選委員會於第一次會議後三個月內推薦校長人選二人至三人，報董事會圈選之。

第六條 校長候選人依下列方式產生：

- 一、由本校董事推薦。
- 二、由本校專任教授、副教授十人以上連署推薦。
- 三、由有意願之人自行申請。

推薦人不得重複推薦。

附件四

推薦校長人選應先經被推薦人同意，推薦人或自行申請人並應提供被推薦人或自行申請人之基本資料（學經歷、著作、各項學術獎勵、優良事蹟、推薦理由及被推薦人之教育理念及抱負等）。

第七條

本校校長候選人除應符合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所規定校長之任用資格外，並應具備下列條件：

一、尊重學術自由與學術爭議之正當程序，體認私立學校辦學之艱辛，秉持「質樸堅毅」之校訓，培育人才，提昇教學與研究水準，加強國內外學術交流，並可凝聚校友愛校愛國之向心力。

二、著有學術成就與聲望、高尚之品德情操、卓越之行政領導能力及前瞻性之教育理念。

第八條

遴選委員會委員如接受推薦為校長候選人時，即自動喪失委員資格，委員如與校長候選人有三親等內之血親、姻親屬關係或因故無法參與遴選作業時，經遴選委員會認定後即喪失遴選委員資格，其遺缺依前條規定補聘之。

第九條

遴選委員會開會時，委員應親自出席，不得委任他人代理。開會時須有三分之二以上之委員出席始得開議，以出席委員人數過半數之同意，始得為同意推薦之決議。並依投票或協議方式自候選人中遴選二人至三人，陳報董事會圈選。依投票方式遴選時，應以得票最高之前二人至三人依姓氏筆劃順序排列陳報董事會。

第十條

遴選委員會對候選人之人事等有關資料及遴選過程、實際得票數應予保密，不得對外公開。遴選委員如有違反保密義務時，董事會得解聘之。

第十一條

遴選委員會不能於規定之期限內推薦校長候選人，或董事會對所提報校長人選無法同意時，得請遴選委員會重新辦理遴選，或解散遴選委員會，並依第三條之規定另組遴選委員會，再進行遴選程序。

第十二條

遴選委員會委員為無給職，但得酌支出席費及交通費。遴選委員會所需事務經費由學校支應。

第十三條

遴選委員會於新任校長就任時自動解散之。

第十四條

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並經董事會審議後，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之，修正時亦同。